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然资（规管）〔2019〕27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试行）》，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湛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试行）》



发布编号：湛部规 2019-44

湛江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规范、有序运行,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公平公正、诚信规范,统一建设工程审批管理标准,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包括规划总平图、绿化规划总平图、竖向道路规划总平图、市政设施规划总平图、电力电讯规划总平图、规划设计说明、建筑单体工程设计方案、全景效果图和三维效果材料等审查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湛江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社会投资类和政府投资类用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管理,带方案出让类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应科学合理，满足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设计方针，确保建筑使用功能合理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要求。

第五条 报审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真实、准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在报审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第六条 大型商业办公、文化、娱乐、体育、会展等大尺度或超高层公共建筑，对造型和工艺设计等有特殊需要的建设项目，经相关论证后，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第二章 规划设计方案

第七条 方案图纸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加盖有效的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和注册建筑师章。

第八条 方案设计应严格依照已批复的尚具时效性的规划条件，应符合《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九条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相一致。

第十条 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当分类载明建筑用途，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

第十一条 凡商业居住项目，须按《湛江市规划电子报

批技术指引规定》提供规整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与电子光盘。

第三章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采用联合评审制度。

建设单位在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后，将规划方案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气象、生态环境、市政、水利、电力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集齐各部门意见后，根据《湛江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如项目需提交相应委员会审议的，完成特殊程序后，将会议纪要抄送相关审批单位。相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带方案出让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完成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后，将规划设计方案送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本条款上述规定程序办理。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已经相关部门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经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后，视作规划设计方案已稳定，再办理下一步的报建审批手续。联合评审不通过的建设方案，由项目主管部门继续按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按照本条款

的上述规定程序办理。

参与联合评审的各部门应从行政审批管理、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等层面进行充分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按照“谁提出，谁指导”的部门协同原则，由提出意见的审批部门牵头指导落实，以推进项目落地。

第十三条 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条件

（一）属带方案出让的项目规划方案在申请方案审查时需取得规划条件、并已按照规划方案的设计深度要求完成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

（二）其他项目在申请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条件已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已取得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已编制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5. 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第十四条 审查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或总规、控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已批复的规划条件、相关会议审定的规划方案和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审查对周围地区有一定影响和控制要求的建

设工程项目是否落实其他部门对规划方案提出的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湛江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街区、风景名胜区、城市中心区、城市广场、城市主要景观大道、城市出入口、重要交通节点和景观节点等重要地段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含本数，下同)、房地产项目用地规模10公顷以上的项目；非城市重要地段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房地产项目用地规模20公顷以上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需提交湛江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根据湛江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城市重要地段的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房地产项目用地规模1公顷以上的项目；非城市重要地段的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房地产项目用地规模2公顷以上的项目需提交湛江市建筑与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未达到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公共建筑项目建筑面积和房地产项目用地规模面积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针对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情况，作出审查结论：

(一) 审查合格的项目，按流程核发行政许可及批复。

(二) 审查不合格的项目，按流程出具审查意见，说明原因及整改建议。

（三）需要进行第十六、十七、十八条等特别程序的项目，应按流程提交审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有效期三年。

市有关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奋勇高新区